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动申请终止挂牌，于2018年10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17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本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公司目前正在准备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材料，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期：2019年01月16日。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